

101年度

原

住

民

學生

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

報名期間

101年9月25日(二) ~ 10月26日(五)

考試日期

101年12月15日(六)

報名資格

本(101)學年度(即101年8月起)就讀國中二、三年級;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二、三年級;五專四、五年級與二專二年級學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原住民學生均可報考。

考試地點

台北考區、桃園考區、新竹考區、苗栗考區、台中考區、南投考區、嘉義考區、高雄考區、屏東考區、宜蘭考區、花蓮考區、台東考區、外島考區(蘭嶼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)

簡章索取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一樓服務台 | 4. 教育部(服務台) |
| 2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警衛室 | 5.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(服務台) |
| 3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| 6.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原民局(處) |

主辦單位：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<http://www.apc.gov.tw/>

承辦單位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<http://www.sce.ntnu.edu.tw/>

服務專線：(02)2321-0191
傳真電話：(02)2321-1067